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4 December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三十三届会议

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，坎昆

议程项目 3(b-d)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
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
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日期
进一步执行《公约》第十二条第5款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注意到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进展情况报告的提交和审评情况，¹ 以及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提交和审评情况。²
2. 履行机构注意到，16个附件一缔约方在第10/CP.13号决定要求的提交日期之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，23个缔约方³在该日期之后提交，仍有两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。
3. 履行机构已开始审议进一步执行《公约》第十二条第5款的情况，并商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。
4. 履行机构决定作为建议，提出一份关于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并通过(决定草案案文见

¹ FCCC/SBI/2009/INF.9。

² FCCC/SBI/2010/INF.8。

³ 在这23个缔约方中，14个缔约方在应提交日期后的6周内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，9个缔约方在6周后才提交。

FCCC/SBI/2010/L.36/Add.1), 以及一份关于根据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收入的补充信息的决定草案, 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并通过(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/SBI/2010/L.36/Add.2)。
